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3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日期和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6 日

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

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7、8、10、11、12 项议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8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钢（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

人不必要是公司股东）和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投票的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16/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8:30～11:30，13:30～16:30）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先传真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务须提供联系电话，以便于会务筹备工作。

（五）联系人：向宇 郭剑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若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